勞費矣

奉申明舊例事

弘治元年九月十四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

官何　等題為興利除害安養軍民等事

成化十八年四月太子少保工部尚書萬　奏

准欽行各處巡撫巡按等官刑部通政司并在外法司將

易州山廠夫甲人等奏告管工人等若仍体

勘未免扶同回護窒碍難行